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批准的文号为佛明环审【2023】26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审批决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5 月 25 日，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为：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审阅了《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址、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第 1 页 共 18 页

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厂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2.873567 度，东经 112.686533 度。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有机溶剂（HW06 类中的 900-402~404-06）0.7 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限废弃过滤吸附介质）4.25 万吨/年，共 4.95 万吨。

主要内容：项目主体工程活性炭再生车间、活性炭活化车间、溶剂处理车间、原料（成品）罐区、成品仓、原料仓；公用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收集设施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和宿舍楼等均依托已建工程。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溶剂处理车间新建两套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

本次新建的两套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其功能主要为过滤，目的是减少废有机溶剂中的杂质，从而减少精馏塔中精馏残渣的产生量，确保精馏工序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的生产设施包括刮边罐 2 台、搅拌罐 2 台、接收罐 4 台、立式冷凝器 2 台及配套物料输送泵等。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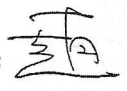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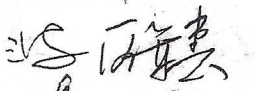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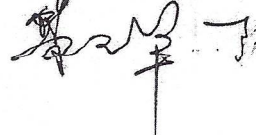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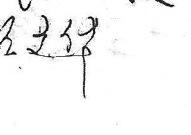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环评审批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制单位	类别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及审批文号
1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2018 年 7 月 2 日	审批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粤环审【2018】197 号
2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7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审批单位：自主验收 审批文号：/

验收人员：

赵沛 王健 谷长 何强
曹军 阮建华

		建设单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 新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单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 新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单位: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十二路东侧 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 扩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2	主体工程	活性炭再生车间: 1 座 活性炭活化车间: 1 座 溶剂处理车间: 1 座	活性炭再生车间: 1 座 活性炭活化车间: 1 座 溶剂处理车间: 1 座	溶剂处理车间: 新增溶剂前处理设施 2 套	
3	仓储工程	原料(成品)罐区: 6 个 200m³半成品储罐; 4 个 200m³成品储罐。 成品仓: 1 座, 占地 440m² 原料仓: 1 座, 占地 440m²	原料(成品)罐区: 6 个 200m³半成品储罐; 4 个 200m³成品储罐。 成品仓: 1 座, 占地 440m² 原料仓: 1 座, 占地 440m²	依托原有	
4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水系统 2 套; 纯水系统 1 套;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水系统 2 套; 纯水系统 1 套;	依托原有	
5	实验室	1 座	1 座	依托原有	
6	供汽(热)系统	水: 10.7 万 m³/a 电: 360 万 kwh/a 天然气: 179 万 m³/a	水: 10.7 万 m³/a 电: 360 万 kwh/a 天然气: 179 万 m³/a	天然气: 28.7 万 m³/a	
7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配 250KW 柴油发电机。	市政供电系统配 250KW 柴油发电机。	依托原有	
8	公用工程	1 栋 4 层办公楼	1 栋 4 层办公楼	依托原有	
9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不凝气采用“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臭气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卸料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 废水: 350m³/d 处理量 污水处理站一座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固废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	废气: 有机废气、不凝气采用“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臭气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卸料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 废水: 350m³/d 处理量 污水处理站一座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固废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验收人员:    
 

		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10	应急工程	建设事故应急池, 容积500m ³ 。	建设事故应急池, 容积500m ³ 。	依托原有	

(四) 项目产品产量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品种及产量详见表 1-3。

表 1-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副产物名称		本项目产品量 (t/a)	备注
1	活性炭	再生活性炭	30343	有机物含量小于1%。回用至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活化活性炭	3600	回用至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小计	33997	/
2	粉状活性炭		1050	外卖综合利用
3	有机溶剂		11369	外卖综合利用

(五)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公司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溶剂车间	溶剂精馏系统		组合	套	3
	精馏塔	JH800	SUS304	台	5
	冷凝器	DN1000	SUS304	台	6
	冷凝器	DN400	SUS304	台	5
	溶剂泵	50CQ-50防爆	SUS304	台	20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循环水泵	GD-150-30	碳钢	台	3
	膜脱水处理系统		组合	套	1
	膜组件	MPD-II	组合	台	12
	真空罩	Φ1600×3400	碳钢	台	1
	原料泵	20NP(0.55KW)	SUS304	台	1
	真空泵	2WLW-75B	碳钢	台	1
	过滤器(滤膜)	一芯, 10μ	SUS304	台	6
	间接加热器	TUK12	SUS316	台	5

验收人员:

赵永刚 陈文华

车 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冷凝器	DN300	SUS304	台	6
	换热器	VE-2C	SUS304	台	7
	冷冻机组	LCD80-11kw	碳钢	台	6
	分子筛脱水处理系统		组合	套	1
	脱水罐	FZ-800	SUS304	台	4
	离心风机	9-26-5A防爆	碳钢	台	1
	间接加热器	TUK25	组合	台	1
	搅拌机（配制稀释剂）	—	组合	台	1
	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		组合	套	2
	不锈钢刮边罐	12m³	SUS304	台	2
	不锈钢接收罐	2m³	SUS304	台	4
	立式不锈钢冷凝器	/	SUS304	台	2
	不锈钢搅拌罐	12m³	SUS304	台	2
	活性炭蒸汽再生系统		组合	套	3
	吸 附 材 料 再 生 车 间	再生罐	GW-8000S	SUS304	台
GW-6000S			SUS304	台	8（1套）
GW-3000S			SUS304	台	2（1套）
冷凝器		LN-800-020	SUS304	台	4
冷凝器		LN-200-150	SUS304	台	4
溶剂泵		25CQ-15防爆	SUS304	台	10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循环水泵		GD-150-40	碳钢	台	3
分层槽		F-DC011	SUS304	台	4
干燥风机		9-26-5A防爆	碳钢	台	4
贮槽		CZ600	SUS304	台	2
活性炭纤维蒸汽再生系统		组合	套	1	
再生罐		FW-450S	SUS304	台	2
冷凝器		LN-600-020	SUS304	台	1
冷凝器		LN-200-150	SUS304	台	1
溶剂泵		25CQ-15防爆	SUS304	台	2
冷却塔		LBC-H-600	组合	台	1
循环水泵		GD-150-40	碳钢	台	2
分层槽		F-DC011	SUS304	台	1
干燥风机		9-19-5A防爆	碳钢	台	1
贮槽		CZ600	SUS304	台	2

验收人员:

王洪峰 李俊 孙俊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除尘设备	组合	套	1	
吸 附 材 料 活 化 车 间	螺旋输送机	LS350, 直径350mm, 功率3kW	SUS304	台	1
	喂料机	投加量2吨/小时, 功率2.2kW	SUS304	台	1
	卸料机	投加量2吨/小时, 功率2.2kW	SUS304	座	1
	回转式活化炉	活化炉: HHL-800, 炉内容积 $\Phi 0.8 \times 15\text{m}$, 处理能力1吨/小时; 干燥炉: GZL-1000, 炉内容积 $\Phi 1.6 \times 20\text{m}$, 处理能力1吨/小时	SUS304	套	1
	空气风机	风量8000m ³ /h, 全压200mmH ₂ O, 功率11kW	组合	台	1
	旋风除尘器	规格: $\phi 0.5 \times 3\text{m}$	组合	台	1
	烟囱	高度26m, 内径0.6m	组合	套	1
	自动包装秤	BZQ-150	SUS304		2
	布袋除尘	QQT-350	组合		2
	斗式提升机	36/18-13m	SUS304		2
	冷凝器	$\Phi 1000 \times 6\text{m}$	SUS304		2
	旋风除尘器	XF-300	SUS304		2
	链板烘干机	16m	SUS304	套	1
废 水 处 理 站	污水泵	50FX-28	/	台	2
	加药泵	25FX-8	/	台	8
	搅拌机	BWY27-23-1.5	/	台	6
	排泥泵	GD40-20	/	台	4
	搅拌泵	QXF50-20-5.5	/	台	3
	刮泥机	YL-HX	/	台	3
	回流泵	65KF-32	/	台	2
	反冲泵	GD80-30	/	台	2
	气浮装置	/	/	台	1
	鼓风机	VXSR-100	/	台	2
	压泥泵	DBY-50	/	台	2

验收人员:

赵永河 魏怀良 何敬涛
陈永平 陈文华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板框压泥机	XYO/800-UBK	/	台	2
	MBR膜	5m³/h		套	2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型号: WNS10-1.25-Q (LN) 产气量: 每小时10蒸吨	/	台	1
	软化水设备	MG962	/	套	1
储罐区	半成品储罐	容积200m³	SUS304	个	6
	成品储罐	容积100m³	SUS304	个	4

(六)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60 万，不新增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为确保有机溶剂精馏生产工序运行稳定及连续性，增加一套前处理工序生产设备，两套设施相互切换，交替使用。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2-1 工程变动情况汇总表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废有机溶剂前处理设备		组合	套	1	2
	不锈钢刮边罐	12m³	SUS304	台	1	2
	不锈钢接收罐	2m³	SUS304	台	2	4
	立式不锈钢冷凝器	/	SUS304	台	1	2
	不锈钢搅拌罐	12m³	SUS304	台	1	2

本项目变动内容已编制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经过专家评审，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人员:

王洪强 陈长 何启强
陈长 何启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溶剂车间的精馏废水、分层水、厂区清洗废水、运输工具清洗废水。上述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水，接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50m³/d，处理工艺：“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膜过滤”，后处理后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1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厕所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精馏废水、分层水、厂区清洗废水、运输工具清洗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膜过滤	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人员:

王 洪 强 李 长 何 敏 强
廖 军 张 华

(二) 废气

(1) 排气筒编号 FQ-19332-1

①、原料仓、成品仓有机废气

成品仓、原料仓有机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7000\text{m}^3/\text{h}$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1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能力为 $3500\text{m}^3/\text{h}$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1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2) 排气筒编号 FQ-19332-2

①、不凝气+有机废气

溶剂车间和再生车间产生的不凝气、有机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设计能力为 $17000\text{m}^3/\text{h}$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处理后汇入 FQ-19332-2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②、活化炉卸料废气

活化炉卸料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处理，设计能力为 $4800\text{m}^3/\text{h}$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后汇

验收人员:

李洪 陈伟 陈伟 陈伟
陈伟 陈伟

入 FQ-19332-2 排气筒经 26m 排放。

(3) 排气筒编号 FQ-19332-3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计能力为 13000m³/h，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标准，产生的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4) 排气筒编号 FQ-19332-4

活化炉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计能力为 9100m³/h，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烟气通过风机输送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污染物	来源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FQ-19332-1	H ₂ S、NH ₃ 、VOCs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26m	已开采样口
	VOCs	原料仓废气		活性炭吸附	26m	已开采样口
	VOCs	成品仓废气			26m	已开采样口
FQ-19332-2	VOCs	溶剂车间、再生车间不凝气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26m	已开采样口
	VOCs	溶剂车间、再生车间有机废气			26m	已开采样口
	粉尘	活化炉卸		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6m	已开采样口

验收人员：

第 11 页 共 18 页

验收合格 何良源
廖己平 陈之华

		料废气		袋除尘		
FQ-19332 -3	SO ₂ 、 NO _x 、烟 尘	锅炉燃烧 废气		26m 烟囱直 排	26m	已开 采样口
FQ-19332 -4	SO ₂ 、 NO _x 、烟 尘	活化炉燃 烧废气		26m 烟囱直 排	26m	已开 采样口

(三) 项目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类、风机、运输车辆、机械、锅炉、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安装橡胶隔震垫、减震器、消声器；管道采用隔震避震喉；厂界及车间周边种植常绿乔木和灌木，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以下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没有一般固废：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种类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
危险废物	精馏残渣、废分子筛、 废渗透膜、活性炭尘 渣、废水处理污泥、废 树脂、废精馏塔填料、 废光管、废矿物油、废 抹布废包装桶、废包装 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有机溶剂储存罐区设置有1.2米高围堰，每个罐体单独设置围堰

验收人员

王 兆 明 魏 磊 陈 磊 何 俊 强
黎 平 陈 强

和收集池，罐区底部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根据环评设有四个地下水观察井，主要用于对厂区地下水观察；设置1座地下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500m³，采用自流方式收集；1座消防水池于消防泵房侧，有效容积500m³；设置有相应的应急物资柜，用于应急物品的存放。

2.其他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厂区绿化工程等。

表 3-4 排污口编号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来源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FQ-19332-1	H ₂ S、NH ₃ 、VOCs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26m 高空
	VOCs	原料仓废气		活性炭吸附	26m 高空
	VOCs	成品仓废气			26m 高空
FQ-19332-2	VOCs	溶剂车间、再生车间不凝气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	26m 高空
	VOCs	溶剂车间、再生车间有机废气			26m 高空
	粉尘	活化炉卸料废气		水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6m 高空
FQ-19332-3	SO ₂ 、NO _x 、烟尘	锅炉燃烧废气		26m 烟囱直排	26m 高空
FQ-19332-4	SO ₂ 、NO _x 、烟尘	活化炉燃烧废气		26m 烟囱直排	26m 高空
WS-19332	PH、COD、氨氮、SS	污水处理站		混凝预处理+芬顿反应+沉淀+气浮+A/A/O+沉淀+MBR膜过滤	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界		减振降噪、绿化	

验收人员：

赵洪刚 杨长 何启强
李红军 顾建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1]中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1]中生产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编号 YS-2503001-004]中废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 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2、原料仓、成品仓有机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4]中原料仓、成品仓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3、有机废气、不凝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编号 YS-2503001-004]中溶剂

验收人员:

王洪强 陈长 何敏
廖江 阮建

车间和再生车间的有机废气、不凝气废气污染物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4、活化炉卸料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中活化卸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

5、燃气锅炉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中锅炉废气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6、活化炉燃烧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中活化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7、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编号 YS-2503001-004]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人员：王洪 陈德 陈有 何俊 第 15 页 共 18 页

陈平 陈华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 YS-2503001-003]中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详情见表 4-1。

表 4-1 危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产生量 (吨)	转移单位名称
储罐底渣	HW06	900-407-06	10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HW06	900-409-06	100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1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80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5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0	自行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前处理滤渣	HW49	900-041-49	80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5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明

验收人员：王洪 陈永 陈永 陈永 第 16 页 共 18 页

陈永 陈永 陈永

环审〔2023〕26号批文的要求,详见表4-2。

表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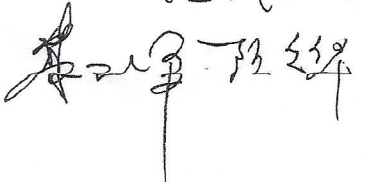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类别		环评报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	COD	9.07	3.94
	氨氮	1.01	0.62
废气污染物	SO ₂	1.92	0.27
	NO _x	8.55	5.18
	VOCs	1.993	1.58

五、验收结论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变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对照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通过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吸附材料 4.25 万吨、废有机溶剂 0.7 万吨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切实承担好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

验收人员:   


- 2、固体废物做到依法合规处置。
- 3、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人员设置，建立健全和规范各类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理、处置台账。并做好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5 日



验收人员:

赵洪 冯德 陈良 何启强
李军 丁文军

第 18 页 共 18 页